

董事

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被賦予的主要職能及職責包括：

- 召開股東大會及向股東大會報告本公司的事項狀態及業務業績；
- 實施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製定本公司的政策以及確保政策已得到落實；
- 設定並檢討本公司的目標以及確定本公司的實施計劃及本公司管理提議的預算；及
- 製定股息發放提案。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發放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許志堅	54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
吳超寰	60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
陳信用	67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
孫賢隆	61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張順吉	54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陳文安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朱文元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呂春建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執行董事

吳超寰，60歲，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吳先生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吳先生與陳信用於一九九八年共同創辦New Amego Shipping Corp.。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吳先生擔任從事船舶租賃業務的Amego Shipping Corp.總經理。二零零一年六月，吳先生與其他共同創辦人一起創辦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起，吳先生持續以本公司進行其船舶租賃業務以及一直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主要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日程安排、船隻買賣、人員及一般管理。

陳信用，67歲，擁有豐富的航運業供應、保養及維修經驗。彼乃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負責船隊的整體管理、維修及保養。陳先生已與位於高雄、基隆、廣州、上海及青島的船務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彼為New Amego Shipping Corp.的技術經理。

非執行董事

許志堅，54歲，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彼負責本公司的策略規劃及未來發展，但不參與日常營運。許先生來自可追溯至二十世紀的台灣家族企業，該企業開始於上海。一九八零年，許先生繼承了家族企業益利輪船有限公司的權益。二零零零年，彼為之前向本集團提供船務代理服務的偉利船務代表股份有限公司的負責人。許先生擁有涵蓋亞洲主要貨物承運人的廣闊業務關係網，在國際船隻買賣方面經驗非常豐富。許先生活躍於航運業界，供職於眾多海事機構。彼現為美國船東互保協會(美國協會)的董事。彼亦為財團法人中國驗船重心的董事、法國國際檢驗局香港委員會成員及美國船級社台灣技術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美國緬因州科爾比學院。

孫賢隆，61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營運。彼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彼於一九七四年當年或左右在台灣服役。彼於一九八八年開始自己的事業及擔任和仲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一直從事重型起重設備貿易至今。彼於一九七一年畢業於中國海洋大學海洋工程系。

張順吉，54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張先生已在台北創辦訊昌有限公司，並自一九八七年起擔任其主席及總經理。張先生擁有豐富的海運業經驗，包括船隻經紀、船隻買賣及租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安，53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二月獲準進入新加坡律師業，同年開始私人執業。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德尊律師事務所重返私人執業之前，曾為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律系講師。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為德尊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於德尊律師事務所企業化時成為董事。陳先生現為德尊法律服務有限公司的企業及融資部副主管。彼執業的主要領域包括企業融資及併購。彼分別自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二年起擔任MFS Technology Ltd、Transview Holdings Limited及CSE Global Limited(全為新加坡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擔任僑聯企業有限公司(新加坡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彼亦自二零一零年擔任OSIM International Ltd(新加坡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前為Japan Land Limited(新加坡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為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新加坡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頒文學學士及法學學士(榮譽)學位，以及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頒法學碩士學位。

呂春建，50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New Territories Investments Pty Ltd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負責策略規劃、投資諮詢及業務發展。彼亦為Uber Global Pty Ltd及Citadel Group Ltd的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彼供職於深圳華強集團有限公司(深圳上市公司)，負責管理、策略規劃、投資及企業重組。此前，彼為CBR Brewing Company Inc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項目總監、宏茂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中華造船廠(集團)有限公司助理財務總監及Arthur Andersen & Co高級會計師。呂先生在香港、新加坡、中國及澳洲等地擁有會計、財務及管理等多個職位方面逾23年經驗。呂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一年獲得查爾斯特大學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公司董事協會(澳洲公司董事協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成員。

朱文元，51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Xcellink Pte Ltd.總經理，監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業務，該公司乃招聘及信息技術外包服務提供商。朱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得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科學及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六年獲得美國俄勒岡大學工商管理(金融)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韓國平	63	財務總監
源自立	37	財務主管
郭錦榮	67	副總經理(營運)
邱啟舜	60	副總經理(系統及標準合規)
林財生	62	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

韓國平，63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控制。彼於一九七三年至一九八四年歷任會計師、首席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四年，彼為Buhrmann-Tellerode Group旗下公司摩頓洋行印刷器材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彼為嘉漢林業國際有限公司副總裁。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彼為農豐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及首席執行官。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為本公司顧問，韓先生之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任命為財務主管。彼透過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獲得其會計師職稱。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韓先生擁有11,52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927%。

源自立，37歲，為本集團財務主管，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控制以及本集團申報及新交所合規。源先生在香港及美國擁有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彼在美國德州侯斯頓開始職業生涯。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Greensmart Corp. (美國上市公司)，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任職首席財務官。源先生之後加入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擔任財務經理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財務主管。彼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獲得美國侯斯頓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錦榮，67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營運)，負責就有關國際安全管理規則的事項為董事總經理提供支援以及處理保險管理及保險相關事項。彼於加入本公司前，供職於Unison Marine Co. Ltd.。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彼擔任台灣海洋大學教授，專長於工程技術。

邱啟舜，60歲，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彼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系統及標準合規)及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Courage Maritime Technical Service Corp.董事總經理。邱先生負責船隊質素保證及船隊安全管理，以及為符合不同的國際規則及法規進行內部審核及為船隊營運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持所有證書及許可證的有效性。自一九九六年起，彼擔任傑舜船舶安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主席及／或總經理。邱先生在檢驗、審核及船舶檢查方面擁有逾25年的豐富經驗。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三年，彼任職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師。彼之後任職財團法人日本海事協會檢驗員，直至一九九零年。自此，彼成為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高級檢驗員及國際公約及研究科經理，直至一九九九年。彼亦活躍於各種機構，在海運業界擁有不同的職位。自二零零六年起至今，彼當然中華民國船舶機械工程學會會長。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彼為中華海運研究協會董事。邱先生畢業自台北市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造船系，獲頒工程學士學位。

林財生，62歲，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彼為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包括本集團的客戶關係管理。彼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八三年任職多間航運公司工程師。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林先生為Horong Shipping Co.公司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畢業自台灣海洋大學，獲頒海洋運輸管理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韓國平及李碧萍女士。韓國平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有關彼生平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高級管理層」分節。

李碧萍，43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之一。彼為總部設在新加坡的Lee & Lee的合夥人，專精於資本市場、企業及併購交易、投資基金及私人股權。李女士於一九九零年畢業自新加坡國立大學。彼於一九九一年獲準進入新加坡律師業，於德尊律師事務所接受企業律師培訓。一九九六年，彼獲得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準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一九九九年，彼獲準稱為紐約律師業律師。李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Lee & Lee。於加入Lee & Lee前，彼為Harry Elias Partnership公司實務負責人，而且，除其一般公司實務外，還確立了持續增長的企業融資實務。李女士為新加坡普通居民。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強化長期股東的價值。董事會自二零零五年新加坡邀請起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一直根據符合上市上側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履行彼等的職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包括呂春建(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朱文元及陳文安,彼等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已載於書面職權範圍內,包括以下各項:

- (a) 與外部核數師一起審閱審核計劃、彼等對內部會計控制體系的評估、彼等致管理的函件及管理層的回覆;
- (b) 在提交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前審閱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目,尤其著重於會計政策及慣例的變動、主要風險領域、審核導致的重大調整、會計標準合規以及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定或監管要求合規;
- (c) 審閱內部控制報告,確保外部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協調,覆核本公司管理層提供予該等核數師的協助,以及討論最終審核產生的問題及憂慮(如有)及該等核數師希望討論(必要時本公司管理層缺席)的任何事項;
- (d) 考慮外部核數師的任命或重新任命以及有關核數師辭職或解僱的事項;
- (e) 按本公司董事會可能要求者進行此類其他審閱及項目,以及將不時就產生或需要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注意的事項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其審閱結果;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包括陳文安(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呂春建(兩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許志堅(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所有董事會任命(包括重新提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考慮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如適用))的貢獻及表現。所有董事應服從定期及至少每三年一次的輪換及重新任命;
- (b) 每年確定董事是否獨立,緊記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情況及任何其他突出因素;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c) 確定董事是否能夠並充分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及
- (d) 確定評估本公司董事會表現的方式及提議本公司董事批准的目標表現標準，該等標準容許與其業內同行比較並解決本公司董事會已強化長期股東的價值的方式。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包括朱文元(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陳文安(兩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許志堅(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執行及管理購股權計劃；及
- (b) 向本公司董事會建議董事薪酬框架並確定各執行董事的特定薪酬組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提議將提交予董事會加簽。
- (c)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將對薪酬的所有方面進行考量，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購股權及實物福利。
- (d)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應放棄表決任何有關其本身薪酬組合的任何決議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袍金、津貼、實物福利及與本集團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本公司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就本公司的營運履行其職責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作出償付。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福利供款(包括退休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901,000美元、441,000美元及520,000美元。由於二零零九年市場情況轉差及本公司盈利能力相應遭受影響，故本公司董事自願放棄彼等於該年的部分或全部董事袍金及花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志堅放棄80,000美元的董事袍金。除許志堅放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外，概無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期放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任何酬金。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而言，概無已由本集團及以任何董事名義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任何酬金或實物福利。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若干董事)的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福利供款(包括退休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879,000美元、539,000美元及646,000美元。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而言，本公司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公司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而言，概無已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支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的其他款項。

駐香港的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在香港必須駐有足夠管理人員。一般而言，發行人須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本公司現無執行董事居住於香港。

本集團的業務為在大中華區以及印度尼西亞、新加坡、韓國、越南、柬埔寨、菲律賓、俄羅斯及亞洲若干地區附近水域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然而，本集團主要在台灣管理及進行業務，且大部分董事現在及未來繼續將總部設在台灣。鑑於本公司難以將其當前執行董事遷至香港或任命通常居住於香港的人士擔任額外的執行董事，本公司管理將繼續將總部設在台灣。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予，當(其中包括)本公司實施維持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的措施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要求。

本公司已任命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吳超寰及本集團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韓國平，彼等將可應聯交所要求，即時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

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可隨時聯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韓國平通常居住於香港，將能夠於要求時與聯交所會面。本公司不居住於香港的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文件，並將與需要與聯交所會面時，於合理的時限內前往香港。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於上市後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應於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法定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被視為屬須予知會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及
-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寄發年報當日止。

本公司與員工的關係

管理層與僱員關係良好，迄今，概無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任何勞動糾紛或停工事件。本公司的僱員並未成立任何工會。

儘管二零零五年新加坡邀請後，本公司僱員可能符合參與購股權計劃的資格，但之前概無實施針對彼等的利潤分享計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購股權計劃已終止。

本公司與船員的關係

本公司並無直接僱用操作船舶所需的船員，而與第三方船員代理公司天津跨洋訂立協議，據此，天津跨洋向本公司提供操作船舶所需的所有船員，包括船長、高級船員及其他船員。鑑於其服務，本公司同意按償付基準向天津跨洋支付船員薪金開支以及按為本公司船舶所部署船員人數計算服務費。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共有227、184及218名船員操作本公司船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有221名操作本公司船舶的船員。